

中国古代文学论丛

安徽师范大学中国诗学研究中心学术丛书



透视元代文人精神文化

TOUSHI YUANDAI WENREN JINGSHEN WENHUA

赵其钧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中国古代文学论丛

安徽师范大学中国诗学研究中心学术丛书

透视元代文人精神文化

TOUSHI YUANDAI WENREN JINGSHEN WENHUA

赵其钧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透视元代文人精神文化/赵其钧著. —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10.12
ISBN 978-7-81110-932-0

I. ①透… II. ①赵… III. ①知识分子—研究—中国—元代
②文化史—研究—中国—元代 IV. ①D691.71 ②K247.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52539 号

本书得到安徽师范大学中国诗学研究中心项目基金资助

透视元代文人精神文化

赵其钧 著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安徽大学出版社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路3号 邮编 230039)
www.bnupg.com.cn
www.ahupress.com.cn

印 刷: 合肥现代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70mm×230mm
印 张: 12
字 数: 188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9.00 元
ISBN 978-7-81110-932-0

责任编辑: 卢 坡
责任校对: 百 川

装帧设计: 孟献辉
责任印制: 陈 如 韩 琳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0551-5106311

外埠邮购电话:0551-5107716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0551-5106311

诗人的职责不在于描述已发生的事,而在于描述可能发生的事,即按照可然律或必然律可能发生的事。

——亚里士多德《诗学》

诗的精神是不朽的,它也不会从人性之中消失。除非人性本身消失了,或者人作为人的能力消失了,诗的精神才会消失。

——席勒《素朴的诗和感伤的诗》

作品的产生取决于时代精神和周围的风俗。

——丹纳《艺术哲学》

文学虽然有普遍性,但因读者的体验的不同而有变化,读者倘没有类似的体验,它也就失去了效力。

——鲁迅《看书琐记》

寻常谓古人文字好处,每曰光景常新,其实并非过去之文字真能常新也,乃未来之人事大都仍旧耳……则读昔人此词,时同此艰,心同此感,颇有不觉其光景常新者乎!

——任讷《曲谐·小隐余音》



引言

冬去春来，潮起潮落；“百代兴亡朝复暮，江风吹倒前朝树”。秦汉隋唐，宋元明清，兴亡更迭，其间得丧易位之君王更是长长一大串。称号各异，本质相同，皇权至上，封建专制，一脉相承，千年不变。然而“不变”之中的“变”又从未停顿。一方面，因其内部和周边的情况不尽相同，需要另寻或改变固有的某些制度、策略、办法去应付、去处置。另一方面，“一朝天子一朝臣”，“天子”不管是雄才，是庸才，还是独夫，也不论出于何种宏图大略，还是心血来潮，总得有点自己的作为，以示“皇上圣明”；那身边的宰职大臣不论德才高下优劣，以及出于何种用心，都得要竭力展示“通古今之变”以治国的“精明睿智”，以示忠心与才干。所以在本质、宗旨不变的前提下，或因势，或因人，或两者结合，历朝历代在政治、经济、军事、吏制、教育、赋税、土地等等制度中，总要搞出一些新名堂、新招数，动作较大的有所谓“变法”、“革新”、“新政”、“改制”等等；主张者与反对者常常为此而激烈争斗，形成所谓“党争”、“派斗”。至于利弊得失，是非功过，那是要经世人评说、史家研究、时间检验的，而一代君王与大臣不论是主张与反对，都可以因此而青史留名，这倒是毫无疑问的。当然，这也为历史留下了一份不菲的遗产，那就是两千多年来中国封建制度文化的沿革。

其中出现在 13 至 14 世纪的元代，是第一个由少数民族统治全中国的王朝，在草原游牧文化与中原农耕文化的冲突、碰撞、融合中，所形成的行政、吏制、法律、经济、军事、教育等一套制度，较之以往，是更具特色和影响的。那

种以民族特权统治为出发点与归宿的制度,在专制强权的支持下,其能量与威力足以影响着、改变着这个国家里的每一个人的生活,尤其是既敏感而又一向熟悉并依附传统制度文化的封建文人。

人的本质在于人的社会性,这就意味着人不能孤立地生活,也不能没有精神文化。元代文人在文化的冲突、变异中失去了原有的身份、地位与归属,如何在心灵的巨痛、震荡之余,重新选择人生,在另一番事业与价值追求中,找到另一种归属感,从而获得精神寄托、思想表达、情感交流、男女情爱、山水欣赏、文化娱乐、文艺创作等等,由此也必然表现出他们的生活心态、审美观念,这也就是元代文人在痛苦而艰难的“文化适应”过程中所形成的极具特色的精神文化。这其中人的主观因素固然重要,但是,其前提则是客观社会诸多因素所构成的使它得以滋生和成长的“生态环境”,也就是说:“文化的变迁或转型总是人的世界的最深刻的变革,因为它代表着人的根本生存方式的转型。”^①亦如法国史学家兼批评家丹纳所言:“作品(笔者按:即精神文化重要的组成部分)的产生取决于时代精神和周围的风俗。”^②“时代的趋向始终占着统治地位。企图向别方面发展的才干会发觉此路不通;群众思想和社会风气的压力,给艺术家定下一条发展的路,不是压制艺术家,就是逼他改弦易辙”^③。基于这些理由,我们还是先谈一点元代制度文化的有关情况,也就是“人的世界”(元代社会),或曰“时代的趋向”所发生的变革。

① 衣俊卿《文化哲学十五讲》第19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② 丹纳《艺术哲学》第32页,傅雷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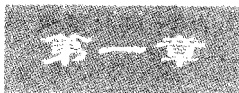
③ 丹纳《艺术哲学》第35页,傅雷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年版。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元代制度文化点滴	1
第一节 “联合”与“主从”	2
第二节 “规律”与“权利”	3
第三节 “统一”与“分化”	9
第四节 “汉法汉制”与“旧制旧习”	10
第二章 元代文人精神文化概貌	18
第一节 生命感悟	21
第二节 情感世界	35
第三节 主体意识	77
第三章 元代文人精神文化的形成	90
第一节 文化变异的反思与批判	91

第二节 传统文化的汲取与扬弃	97
第三节 元曲——元代文人精神文化的一种诗情画意的展示	99
第四章 元代文人精神文化的生存	105
第一节 有文化隔膜者“不晓得”	107
第二节 无文化隔膜者不揽“闲事”	108
第三节 “以力伏人”者重在“禁”人之“武”	116
第四节 上下皆知——何谈“妄撰”	117
第五节 得人心——有市场	120
余 论	122
附 录	125
进退出处 谁识其心	
——试谈张养浩其人、其曲	125
读曲断想	
——由元曲“隐逸的泛化”想开去	135
“权利”与“文明”	
——从元代“刀笔得官者多”想开去	142
传统官文化中的一个亮点	
——谈张养浩对权力的思考与运用	151
失之东隅 收之桑榆	
——谈元代文人“心理防卫”的因由、表现与效应	161
论张养浩的自我意识	172
代后记 闲话“闲暇”	181



元代制度文化点滴

忽必烈在《中统建元诏》中提出：“稽列圣之洪规，讲前代之定制。”^①意思是既要维护“国朝（蒙古）之成法”，又要沿袭中原历代封建王朝的文化制度，这个建政纲领就明确地规定了元代制度文化的二元性。还须指出这两句话虽是并列的，事实上在二元组合之中，还是有先后主次之分的，也就是说在具体的制度建设和权力运作中，虽各有“变通”，但就实质而言，更多的是“变通”后者，确保前者，来构建二元体制。其结果是：

一方面，元蒙建立了中央集权的封建王朝，适应了中原经济基础，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社会的安定和生产的恢复、发展，这比野蛮地破坏、原始地掠夺，当然是一大进步。但也必须指出，在特权专制的社会中，生产发展、财富增长，与百姓生存状况的改善是不相干的。关于这一点笔者曾在拙作《“权利”与“文明”——从元代“刀笔得官者多”想开去》一文中略有论述（见附录）。

另一方面，蒙古统治者在行政体制、权力高度、统治对象与规模，都已经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依然持守着一些旧有的制度、意识、习俗，甚至凭借其权力使之泛化、恶化，这又不能不给国家、社会、经济等等带来诸多不良的、消极的乃至破坏性的影响，也使得二元性的制度文化始终贯穿着无法调和的矛盾和冲突。

明、清之际的思想家、史学家黄宗羲早就指出：“古今之变，至秦而一尽，

^① 《元史》卷四，《世祖纪》一。

至元又一尽。”(《明夷待访录·原法》)显然,元代制度文化应该说是打破了汉唐以来一千多年的传统,带来了别开生面的“一尽”之“变”,其内涵无疑极具个性而又相当庞杂。黎东方先生就曾说过:“元朝的历史最难读,也最难写,最难细说。”(《细说元朝·自序》)因此,全面而深入地阐述,既非本书的任务,亦非笔者力所能及,所以只能稍加概括,取其点滴,窥其一斑。

第一节 “联合”与“主从”

元蒙统治者占领广大中原,进而统一了全国,既要借助汉族地主武装扩充军力,也要吸取汉族地主阶级的剥削、统治之道;而汉族地主则要靠元蒙势力,以维护自身的利益,二者相互利用,相互依赖、勾结,便形成了蒙、汉贵族和地主阶级联合专政的封建王朝。

不过,说是“联合”,二者并非“平起平坐”,而是“主从”分明。皇帝宝座不用说,就是在官员任用上的民族歧视也毫不含糊,“台省要官皆北人为之,汉人、南人万中无一二”^①。地方上的路、府、州、县,监控、裁决的实权也都操纵于达鲁花赤之手,且“永为定制”,不可改变。“达鲁花赤”为元朝官名。蒙古贵族人数有限,而征服之地域辽阔,由他们自己“单独”、“全面”、“直接”去治理不可能,只得委付当地统治阶级中有实力的人物。但为了保证元蒙统治者权力不致因此而削弱,所以在地方官员之上另设监临官(达鲁花赤),“掌印信,以总一府一县之治……达鲁花犹华言荷包上压口捺子也,亦由古言总辖之比”(叶子奇《草木子·杂制篇》)。如何理解这种蒙、汉二元官制的形成及性质,可以引述札奇斯钦先生的一段话:“自汉地的眼光看,达鲁花赤是叠床架屋的,首长上面的首长;但自蒙古的眼光来看,达鲁花赤才是可汗派去的长官,其他不过是按照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而沿袭的旧制度,他们都是达鲁花赤的属员和协助他的‘佐贰人员’。”^②在这种主从关系中,若遇到暴戾跋扈的达鲁花赤,“同列少逆其意,或诟骂侵辱,不异仆隶”。可见主从关系也无异于

① 叶子奇《克谨篇》,《草木子》第49页,中华书局1959年版。

② 转引自李治安《元代政治制度研究》第112页,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主奴关系,加之他们中间的多数人既少政治经验,又缺乏文化素养,甚至目不识丁,这就必然带来达鲁花赤与同列僚佐之间的隔阂与矛盾,也会造成政务纷争,效率低下,弊政丛生。至于“兵籍系军机重务,汉人不阅其数”(《元史》卷九八《兵志》一)。因此,准确地说元朝政权是以蒙古贵族为主宰的蒙、汉贵族和地主阶级联合专政。这种政治结构不仅使得汉族官员被矮化了,而且要处处小心,以防不测。不过对于投靠元蒙的汉族地主的经济利益,倒是丝毫无损,他们反而可以乘乱巧取豪夺,官商勾结,投机买卖,正可谓江山易主,私产大兴。在这个民族压迫与阶级压迫相结合的时代,百姓只能是在原有的地主、豪强之外,又增添蒙古、色目贵族官僚、地主的压迫,多了层层盘剥与重重灾难。所以吕振羽先生说,这是“在封建制的基础上,遭受着近似半奴隶式的压迫和榨取”^①。

第二节 “规律”与“权利”

马克思说:“野蛮的征服者总是被那些他们所征服的民族的较高文明所征服,这是一条永恒的规律。”^②是的,比如元蒙统治者“附会汉法”,参照历代封建王朝的格式建立各级行政机构,把原先的直接掠夺、随意索取,改行征收赋税,以及兴办学校、书院,传授儒学典籍等等,这就是被“较高文明所征服”的例证。不过问题绝不是这么简单,还需要具体分析,比如对于那些“较高”的物质文明、技术文明,与其说被“征服”,倒不如说是心悦诚服、舒舒服服地占有和享用。而对于“较高”的精神文明、制度文明,那情况就复杂多了。元蒙统治者由于形势与处境的变化,要立足中原、巩固统治,不能不接受“他们所征服的民族的较高文明”,这道理就如郝经所言:“今日能用士而能行中国之道,则中国之主。”^③又如徐世隆所言:“陛下帝中国,当行中国事。”(《元史·徐世隆传》)还有许衡说的:

① 《简明中国通史》第646页,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

② 马克思《不列颠在印度统治的未来结果》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70页。

③ 《陵川集》卷三七,《与宋两淮制置使书》。

国朝宇土旷远，诸民相杂，俗既不同，论难遽定。考之前代，北方奄有中夏，必行汉法，可以长久。故魏、辽、金能用汉法，历年最多，其他不能实用汉法，皆乱亡相继，史册具载，昭昭可见也。国朝仍处远漠，无事论此，必若今日形势，非用汉法不可也。陆行资车，水行资舟，反之则必不能……以是论之，国家当行汉法无疑也。（《鲁斋遗书》卷二，《语录下》）

忽必烈的明智就在于能够顺应形势，能够接受身边这些谋士们的高见，在被“较高文明所征服”的过程中，面对“永恒的规律”，表现出了一定的主动与开明，但是请别忽视了，由于元蒙统治者权力在手，利益在心，对于“较高文明”取什么，不取什么，什么时候取，怎样取，取到什么程度等等，又都是由其自身的权力与利益而决定、选择，这其中虽不免充满着内外的矛盾、斗争，然其权势者操控的特点与表现还是十分明显的，比如：

——**有限性** 当忽必烈在经营分地、积蓄力量以及争夺汗位的这个阶段，可以说是礼贤下士、延揽人才、信任汉族文人的，而且那种“眷顾之诚”，也曾令一些儒士们深为感激。可是，当他打败与其争位的幼弟阿里不哥，迁都燕京，大位坐定之后，昔日的“以礼接之”也就渐渐地不见了。这种变化王恽说得很清楚：“国朝自中统元年以来，鸿儒硕德，济之为用者多矣……今则曰：‘彼无所用，不足以有为也。’是岂智于中统之初，愚于至元之后哉？故曰：‘士之贵贱，特系夫国之轻重，用与不用之间焉！’”^①王恽历官中统、至元，到成宗大德八年（1304）去世，为人博学多才，正直能谏，处事精干，不畏权势。其仕宦生涯正是在忽必烈的整个执政时期，所言所感，该来自于亲身的见闻与体验，无疑是真实可信的。那么，人们便不难看出，忽必烈对汉族知识分子的“用”，显然是限于自身的、一时的权力需要，而一旦权力到手、江山一统，也就因形势的变化而变为“彼无所用”了。当然，忽必烈依然是行汉法的有功者，然其局限性也是显而易见的，除了保留了一些很有影响的蒙古旧制之外，他也是决策、制定民族歧视的首要人物。许衡是竭诚推动忽必烈“行汉法”的人物，对大元朝的开创、治理都是有功的。但是，忽必烈对他的“天下一家，一视

^① 《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四六，《儒用篇》。

同仁”^①的执政理念，却毫不理会，而是反其道，坚持推行民族分化、歧视、压迫的政策。还有各种行政架构只是一种形式，其中的权力分配则是：“其长则蒙古人为之，而汉人、南人贰焉。于是一代之制始备，百年之间，子孙有所凭藉矣。”^②这才是要害所在，总之，“行汉法”的表象与有限是显而易见的。

——**摇摆性** 科举制开创于隋，完善于唐，宋亦继之。层层筛选，公开竞争，择优取仕，对于选官制度的变革与文官制度的建立，都有着划时代的意义。孙中山先生早就指出：“中国的考试制度，就是世界中最古最好的制度。”^③如果说“四大发明”（指南针、火药、活字印刷、造纸术），在国际上还时有争议，那么，科举制这“一大发明”及其对世界影响之深远，倒是举世无争的。可是到了元代呢？从世祖忽必烈到成宗、武宗，对于是否行科举一事，反反复复议而不决，直到仁宗时为了整治以吏入仕的种种弊端，才决意行科举，而后又时行时止，即使行科举也有种种歧视、限制，仅此一事也不难看出元蒙统治者对“较高文明”的摇摆与抗拒。这一点与稍早女真族建立的金王朝也大不相同。比如在1161年至1189年执政的金世宗（完颜雍）就是倡科举而抑别道的，他指出：“起身刀笔者，虽才力可用，其廉介之节，终不及进士。”（《金史》卷八《世宗本纪》）而且他还指出这是关乎“政道兴废”的大事，不可等闲视之。因此儒风日盛，科举入仕之途比较通畅，以至于到金章宗（完颜璟）之后的“泰和、大安间，入仕者惟举选为贵科。荣路所在，人争走之”^④。这与元代重吏轻儒，恰恰相反，所以叶子奇说：“科目取士，止是万分之一耳，殆不过粉饰太平之具。世犹曰无益，直可废也。”（《草木子》卷四《杂俎篇》）足见科举对于元代吏制的影响实在是微乎其微。而借科举张扬程朱理学，以禁锢思想，维护封建统治，这倒是作出了不小的“贡献”。

——**片面性** 对于有助于加强统治力量，有利于提高皇帝贵族享乐挥霍的较高的物质与技术文明，蒙古统治者是取之尚恐不及，他们在对外战争中就注意俘掠大批各族工匠，元代官办的和皇帝、贵族经营的手工业种类之繁

① 《鲁斋遗书》卷二，《语录下》。

② 《元史》卷八五，《百官志》一。

③ 《在广东省教育会的演说》，《孙中山全集》第五卷第511页，中华书局1985年版。

④ 元好问《故河南路课税所长官兼廉访使杨公神道之碑》，《遗山集》卷二三。

多、机构之庞大，也确实远在宋、金之上，诸如建筑、桥梁、庐帐、玉工、金工、木工、石工、皮工、埴埴、毡罽、画塑、织染等等，应有尽有，另设武备等“掌缮治戎器，兼典受给……其所辖属官，则自为选择其匠之能者任之”。因而各州、路也都有相应的机构，以上从《元史·百官志》中有关的记载即可窥其概貌。至于对文化的态度，正如韩儒林先生说的：“蒙古统治者只驱使蒙古人充当镇压各族人民的工具，保护他们的政权，而不引导蒙古人学习文化。因此，一旦政权丧失，所有的一切便悉归乌有了。”^①

——**极端性** 对于社会秩序、意识形态的掌控，进入中原的元蒙统治者也日趋高明，那就是利用被“征服的民族”中的某些传统思想、学说，作为统治思想，以达到“正人心，一道德”的目的。理学始于北宋，代表人物有周敦颐、程颢和程颐等，集成于南宋朱熹。由于党争、政见和学术思想的纷争，理学曾屡遭打击、禁抑，朱熹就是在理学被禁锢和压抑中去世的。可是到了元代却时来运转，理学成了一统天下的“国是”、“官学”。奇迹之来，亦非偶然。

元军南下，理学“北上”。“北上”传布理学的一个重要人物就是赵复，所谓“北方知有程朱之学自复始”（《元史·儒学·赵复传》）。还有另一位叫窦默。理学是在儒家经学的基础上，吸取部分佛学和道教的思想而形成起来的，所以有人说它是“儒学的变种”^②，也有人说它是“哲学化的具有抽象思辨特色的新儒学”^③。总之，理学将“三纲五常”加以哲理化、系统化，演绎成永恒不变的、神圣不可侵犯的“天理”，人的一切思想、情感、言行都必须合乎“天理”，其结果便是“存天理，灭人欲”。“饿死事小，失节事大”。这种充满极端思想的学说，之所以能够在当时的北方大化其道，自然与元蒙权势者有关。

忽必烈在“潜邸”就召见过赵复，言谈之间颇见尊重（《元史·儒学·赵复传》）。对于窦默就更不一般，《元史·窦默传》载：“世祖在潜邸，遣召之，默变姓名以自晦。使者俾其友人往见，而微服踵其后，默不得已乃拜命。既至，问以治道，默首以三纲五常为对。世祖曰：‘人道之端，孰大于此。失此，则无以立于世矣’……一日凡三召与语，奏对皆称旨，自是敬待加礼，不令暂去左

① 韩儒林主编《元朝史·前言》，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② 邓绍基主编《元代文学史》第14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98年版。

③ 周少川《元代史学思想研究》第23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

右”。忽必烈于中统元年(1260)登大汗位,至元八年(1271)定国号为元,其权势与威望可以想见,有他的赞许无疑为理学行遍天下大开绿灯。后来还有一位仁宗皇帝爱育黎拔力八达,对“古先帝王得失成败,及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之义”,亦深为感佩,曾面对群臣举起拳头说:“所重乎儒者,为其握持纲常,如此其固也。”(《元史·李孟传》)显然,元蒙统治者看重的、需要利用的就是理学对君权至尊至上的鼓吹与捍卫。

同时,元代的一些理学家如郝经、窦默、许衡等人,已不再空谈心性,更不唱什么“夷夏之辨”,而是以务实的态度,主张用世,与元蒙合作,为忽必烈开创新朝立纲陈纪,巩固统治,积极效力。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许衡,他为元朝学校规划出一套“永为定式而遵行之”的制度,其核心就是灌输理学。《元史·吴澄传》说:“许文正公衡为祭酒,始以朱子小学等书授弟子。”这也就为元代科举程式奠定了基础,那就是“专以周、程、朱子之说为主,定为国是,而曲学异说,悉罢黜之”(《滋溪文稿》卷五《伊洛渊源录序》)。其目的就在“下至童子,亦知三纲五常为人生之道”(《元史·许衡传》)。

元蒙统治者既可以用“三纲五常”去达到驾驭人心的政治目的,还可以借用崇尚被征服者的“文明”去缓解文化的冲撞,笼络人心,分化儒士,事实上这一招确也取得相当的效果,元亡前后出现的一些文人就是很好的例证。比如张翥(1287—1368),清代四库馆臣说他:“一身历元之盛衰,故其诗多忧时伤乱之作。”请看他的《忆维扬》:“蜀冈东畔竹西楼,十五年前烂熳游。岂意繁华今劫火,空怀歌吹古扬州。亲朋未报何人在,战伐宁知几日休。惟有满襟狼藉泪,何时归洒大江流。”还有“百年等是豪华尽,怕听兴亡懒问僧”(《登六和塔》);“白头一觉湖山梦,谁料繁华有劫灰”(《九日燕允孚森玉轩醉中感怀》)。所谓“忧时伤乱”,实是为气数已尽的大元朝悲痛落泪,哀唱挽歌。《元史》本传记载:“翥尝集兵兴以来死节之人为书,曰《忠义录》,识者题之。”《忠义录》今已不存,然张翥对大元朝的耿耿忠心,人人可见。如果说张翥是元末大臣,仕宦显达,有一份知遇之恩:“君恩忘险阻,不觉畏涂来”(《至通州》);“烽火连齐鲁,干戈接陇秦……老臣叨视草,进罢益沾巾”(《西内应制即事》)。那么,一生未仕的布衣诗人王逢(1313—1388),其竭诚忠元之心,亦可作为元亡之后遗民诗人的代表。钱谦益在《列朝诗集小传》中说:“至于吴城之破,元都之亡,则唇齿之忧,黍离之泣,激昂恹叹,情见乎词。前后《无题》十三首(按:包

括《书无题后凡三首偶感燕太子丹事》),伤庚申之北遁(按:指元惠宗),哀皇孙之见俘,故国旧君之思,可谓至于极矣。”是的,如“疏磬重烟水,残碑半雨苔。因之怀故国,游雁落清哀”(《重游淀山》)。这种悲凉落寞、眷怀“故国”之心,实际上是伴随他走完了人生,而王逢去世,由元入明已二十年。所以顾嗣立在《元诗选》中虽然对钱谦益某些比喻提出异议,但也不能不说:“元吉之诗,志在乎元,则成其为元而矣,故附于遗民之例而录之。”张翥、王逢等人的心态与表现,正可以说体现了元代去“夷夏之辨”,而重“君臣大义”的理学特色,及其所取得的社会效应。就元代一部分理学家而言,他们既有“时君世主,欲复天德王道之治,必来此取法矣”^①的信念,更在实践中表现了“运用天理,而见诸行事”^②的积极与能耐。“时君世主”的政治上的需要,理学家乐于竭诚效力,目的都在维护对意识形态领域的绝对统治,元代理学就是这样凭借权势与制度,被推到“罢黜百家”而独尊的高位。“然而就学术本身而言,则已基本上丧失发展而流于因循僵化”^③。但是“僵化”不等于“消亡”,而且存在的时空依然是有的,因为对于封建社会后期的统治者来说,这种维护绝对君权的道统,实在是别无选择的“宝贝”,大有利用的价值,因此以朱学为主的理学又成为明、清的官学和科考的大纲,成为牢笼人们近六百年的正宗思想,而其源头则不能不追溯到元代在思想、学术领域里所推行的极端性的政策。

种种表现,各有特色,但不难看出那“永恒的规律”,实质上都是围绕着一个“不变的中轴”,即“征服者”的特权专制与物质利益的获取,却无视“被征服的民族”中,早已有之的“较高”政治“文明”,比如选官制度,比如“理国要道,在于公平正直”^④,也拒绝了“淫佚则亡”、“恃力者亡”的警戒。当然,这也是一切贪愎喜利、专制黷武的封建统治者概莫能免的通病。

① 《宋史》卷四二七,《道学传》。

② 许约《告从祀文》,《许文正公遗书》卷末。

③ 周良霄、顾菊英《元史》第701页,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④ 吴兢《贞观政要·公平》房玄龄语。

第三节 “统一”与“分化”

元蒙统一全国，结束了晚唐以来近四百年分裂割据的局面，其历史意义和积极作用不少著作都有肯定，恕不赘述。这里要说的是问题的另一面，那就是在这个统一政权下的人却按照不同的民族和被征服的先后，分为四等——第一等蒙古人为元朝的“国族”，统治者的“自家骨肉”；第二等色目人，“色目”不是一个民族，而是诸多民族的概称，有“各色名目”之意，当时所指称的对象究竟是哪些，曾有多种说法，常见于元人记载的就有回回、畏兀儿、康里、钦察、吐蕃、汪古、乃蛮等等；第三等汉人，概指淮河以北，原金朝境内的汉族和契丹、女真、高丽，以及较早为元蒙征服的云南、四川两省人；第四等南人（又称蛮子、新附人），指最后被征服的南宋境内的各族。汉人、南人绝大部分为汉族，此举也制造了汉族内部的矛盾、隔阂与歧视，南人“在都求仕者，北人目为腊鸡，至以相訾詬。盖腊鸡为南方馈北人之物也，故云”（《草木子·克谨篇》）。总之，这种法定的民族等级制度，使一部分人有着与生俱来的特权，而使另一部分人在政治地位、法律裁决、选拔任用、赋税差役等等方面，都处在被歧视、被压制、被防范的境地。“分化”作为元蒙统治者一项不可动摇的基本国策，事实上也是他们赖以维护特权专制的主要手段，这就形成了元王朝有别于传统汉族王朝的一个显著特点。然而，恰恰是这个“自以为得亲疏之道”的国策，使统一的国家，多了矛盾与冲突，少了和谐与凝聚；多了腐败与危机，少了生气与安定，终于走向衰败与崩溃。这种愿望与效果、目的与结局，明显相背，而又无法改变的政治模式，可以说是元代制度文化的又一个特点，又一个死结。还须指出的是，这样做并没有改变蒙古族广大劳动人民受压迫受剥削的命运，他们中的一些人照样被贩卖到异乡和海外为奴。可见民族“分化”的实质只在于维护元蒙少数贵族的特权利益，却恶化了各族平民百姓的生存环境、经济状况，也加深了激化了社会矛盾。

萧启庆先生对这一问题剖析得很全面。他说：“全国统一为统合创造有利条件，加速汉地与江南，乃至中原与边疆地区的经济与文化之交流。但是元朝征服政权的性格及其所采取的民族分化政策及‘因俗而治’、‘多制并举’